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国都

股票代码：300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亚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10 栋 8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亚
新国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亚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亚先生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亚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56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6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亚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20 日	110.25	2,859,000	2.50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21 日	110.25	2,341,000	2.05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22 日	112.80	2,360,000	2.06
	合计	-	-	7,560,000	6.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亚	合计持有股份	12,690,000	11.1	5,130,000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0,000	11.1	5,130,000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刘亚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亚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10.25	2,859,000	2.50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110.25	2,341,000	2.05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112.80	2,360,000	2.06
	合计	-	-	7,560,000	6.6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电话：0755-83481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亚

2015年5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2,690,000</u> 持股比例： <u>11.1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7,56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6.61%</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5,130,000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4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刘亚

2015 年 5 月 22 日